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tevio 中国普天

##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1) 修訂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黃石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採購量及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將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新生產設施並獲取有關技術服務以提高其產能。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住友電氣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計入新購買的生產設施及相關技術使用費。

### 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重慶泰山電纜訂立泰山框架銷售協議，為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泰山集團銷售若干金屬線及金屬杆。

## 黃石框架購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黃石雙峰訂立黃石框架購買協議，為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黃石集團購買電纜及電線。

### 上市規則的影響

住友電氣是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住光纖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重慶泰山電纜及黃石雙峰是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普泰峰鋁業的主要股東，各持有重慶普泰峰鋁業30%股權，故重慶泰山電纜及黃石雙峰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泰山框架銷售協議及黃石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住友電氣、重慶泰山電纜及黃石雙峰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為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及第14A.101條，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黃石框架購買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修訂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住友電氣

主要事項：本集團將於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的年期內，不時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塗料

年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住友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所銷售光纖預製棒及塗料的售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當期市價釐定，有關售價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相若，並將由訂約方協定。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水平，本集團通常每月監察相關光纖預製棒及塗料的平均市價，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相關付款條款，以及市場上取得的相關報價。本集團將審視與住友電氣集團進行的每宗交易所提供售價及付款條款，確保與住友電氣集團所有交易均遵循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

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採購量及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將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新生產設施並獲取有關技術服務以提高其產能。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住友電氣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計入新購買的生產設施及相關技術使用費。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住友電氣

主要事項：本公司與住友電氣已同意將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計入新購買的生產設施及相關技術使用費。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將適用於購買生產設施及相關技術使用費。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1. 購買光纖預製棒及塗料	106.6	174.68
2. 購買生產設施及相關技術服務費	<u>0</u>	<u>25.32</u>
	<u>106.6</u>	<u>2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住友電氣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由於根據本集團經考慮中國光纖市場後所制訂有關加強其光通信業務的發展規劃擴大產品系列及有關配套設施以提高產能，故本集團對住友電氣供應的(a)光纖預製棒及塗料；及(b)生產設施及有關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 (iii) 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a)光纖預製棒及塗料；及(b)生產設施及有關技術服務的預測平均市價將維持穩定；及
- (iv) 就(a)光纖預製棒及塗料；及(b)生產設施及有關技術服務的預測平均市價及預期需求的任何意外波動加入的10%緩衝額。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住友電氣集團為日本生產光纖預製棒的領軍企業之一，本公司已持續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塗料以製造光纖，確保高標準成品。此外，由於中國光纖預製棒供不應求，故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塗料可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光纖預製棒及塗料供應。

董事一直審慎監察本集團有關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由於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經考慮中國光纖市場後所制訂有關加強其光通信業務的發展規劃擴大產品系列及有關配套設施以提高產能，故董事預期二零一七年市場對由本集團生產的光纖的需求將超過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亦預期將購買更多相關產品及更多生產設施以提高其產能，從而滿足該需求。鑒於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對住友電氣供應的產品及提供的新生產設施及有關技術服務的需求預期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的整體利益。董事已確定根據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由住友電氣向本集團作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泰山框架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重慶泰山電纜就本集團向泰山集團銷售若干金屬線及金屬杆訂立泰山框架銷售協議。泰山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重慶泰山電纜

主要事項：本集團將於泰山框架銷售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根據泰山集團的要求及需求，向泰山集團供應若干金屬線及金屬杆

年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向泰山集團所銷售金屬線及金屬杆的售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當期市價釐定，有關售價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相若，並將由訂約方協定。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水平，本集團將一般每月監察有關產品的平均市場售價、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及於市場上取得的相關報價。本集團將審視與泰山集團進行的每宗交易所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確保與泰山集團所有交易均遵循泰山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金屬線及金屬杆	<u>88.0</u>	<u>400.0</u>	<u>500.0</u>

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泰山電纜作出的相關購買的歷史金額；
- (ii) 預期重慶泰山電纜對重慶普泰峰鋁業所供應的金屬線及金屬杆的需求；
- (iii) 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金屬線及金屬杆的預測平均市價將維持穩定；及
- (iv) 就金屬線及金屬杆的預測平均市價及預期需求的任何意外波動加入的10%緩衝額。

## 訂立泰山框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重慶普泰峰鋁業為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工用圓鋁杆及鋁合金杆以及該等產品的半成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重慶泰山電纜為於中國主要從事各類電線、電纜及磁導體的生產、加工及銷售的中央國有企業，其產品廣泛銷往中國約25個省份，並廣泛用於重慶電力輸送及電力供應項目以及國家級(如國家電網)電力供應等項目。

由於重慶泰山電纜擁有分佈於重慶及以外地區之廣泛分銷網絡，重慶普泰峰鋁業透過向重慶泰山電纜供應其產品，可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並向該等客戶推銷其產品。由於重慶普泰峰鋁業的財務報表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銷售量。此外，由於重慶泰山電纜為中國領先的電線及電纜供應商，故重慶普

泰峰鋁業可向重慶泰山電纜提供穩定供應，以滿足其於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的需求，實現準時交付及確保高標準成品。

### 黃石框架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黃石雙峰就本集團向黃石集團購買電纜及電線訂立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黃石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黃石雙峰

主要事項：本集團將於黃石框架購買協議的年期內，不時向黃石集團購買電纜及電線

年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黃石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黃石集團向本集團所銷售電纜及電線的售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當期市價釐定，有關售價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相若，並將由訂約方協定。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水平，本集團通常每月監察相關電纜及電線的平均市價，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相關付款條款，以及市場上取得的相關報價。本集團將審視與黃石集團進行的每宗交易所提供售價及付款條款，確保與黃石集團所有交易均遵循黃石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黃石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黃石集團之間的新業務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與黃石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黃石框架購買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電纜及電線

30.0

黃石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預期本集團對黃石集團所供應的電纜及電線的需求；
- (ii) 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電纜及電線的預測平均市價將維持穩定；及
- (iii) 就電纜及電線的預測平均市價及預期需求的任何意外波動加入的10%緩衝額。

#### 訂立黃石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黃石雙峰為於中國主要從事電纜、通訊電纜、鋁合金、鋁和銅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黃石雙峰擁有廣泛的分銷渠道及產能，曾於中國參與多個大型的政府及鐵路建設項目。此外，黃石雙峰及本公司之總部均設於中國成都。因此，本集團藉向黃石雙峰購買生產其產品之電纜及電線，可發揮兩個集團相鄰之地利優勢，確保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及準時交付電纜及電線。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住友電氣是中住光纖的主要股東，中住光纖為本公司與住友電氣自一九九八年組建的合資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住友電氣據此持有中住光纖40%股權，而本集團控制餘下60%股權。由於住友電氣是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住友電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重慶普泰峰鋁業40%股權。重慶普泰峰鋁業的財務報表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重慶普泰峰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重慶泰山電纜及黃石雙峰亦為重慶普泰峰鋁業的主要股東，各持有重慶

普泰峰鋁業30%股權，故重慶泰山電纜及黃石雙峰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泰山框架銷售協議及黃石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住友電氣、重慶泰山電纜及黃石雙峰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為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及第14A.101條，住友框架購買協議、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黃石框架購買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黃石框架購買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補充協議、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黃石框架購買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住友電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產品開發、生產及營銷，以及汽車、信息通信、電子、環境與能源及工業材料五個業務分部的服務提供。

重慶泰山電纜為於中國主要從事各類電線、電纜及磁導體的生產、加工及銷售的中央國有企業。

黃石雙峰為於中國主要從事電纜、通訊電纜、鋁合金、鋁和銅的生產及銷售的有限責任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普泰峰鋁業」	指	重慶普泰峰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慶泰山電纜」	指	重慶泰山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央國有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住友框架購買協議、泰山框架銷售協議及黃石框架購買協議分別與住友電氣集團、泰山集團及／或黃石集團進行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住友框架購買協議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塗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6,6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集團」	指	黃石雙峰及其附屬公司

「黃石雙峰」	指	成都黃石雙峰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石框架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石雙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時向黃石集團購買電纜及電線
「獨立股東」	指	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如有)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天集團」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住友框架購買協議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塗料、生產設施及有關技術使用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住光纖」	指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與住友電氣於中國成立的合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住友電氣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住友電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住友電氣」	指	日本住友電氣株式会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802)
「住友電氣集團」	指	住友電氣及其附屬公司
「住友框架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住友電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塗料
「泰山框架 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重慶泰山電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泰山集團不時的要求及需求向泰山集團供應若干金屬線及金屬杆
「泰山集團」	指	重慶泰山電纜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劉韞女士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肖孝州先生  
林祖倫先生

\* 僅供識別